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財務摘要

- 1.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326.2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17.8%。
- 2.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約為2.0百萬港元,較2024年同期減少約91.9%。
- 3.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約為0.6%,而2024年同期則約為6.2%。
- 4.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2.9百萬港元, 而2024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純利轉為淨虧損,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建築項目產生之重大虧損與毛 利減少的綜合影響所致。
- 5.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約為1.4港仙,而2024年同期則為每股溢利約為0.5港仙。
- 6.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		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326,183	396,854
銷售成本		(324,230)	(372,185)
毛利		1,953	24,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119	1,208
行政開支		(19,666)	(19,009)
財務成本	6	(891)	(767)
除税前(虧損)溢利		(16,485)	6,101
所得税抵免(開支)	7	3,561	(1,527)
期間(虧損)溢利	8	(12,924)	4,574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1.4)仙	0.5仙
 	10	(1.4)1川	0.5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械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11 12	56,716 8,249	66,505 8,243 252
		64,965	75,000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銀行結餘	13	122,068 34,757 50,274	165,939 38,350 50,046
		207,099	254,3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銀行借款 應付税項	14 12 15	99,647 3,232 25,261 17 128,157	152,726 3,168 28,211 17 184,122
流動資產淨值		78,942	70,2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907	145,2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租賃負債	12	3,080 3,125	6,641 3,330
		6,205	9,971
資產淨值		137,702	135,2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6	11,204 126,498	9,338 125,904
		137,702	135,24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保留溢利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9,338	115,593	10	10,301	135,242
-	-	-	(12,924)	(12,924)
1,866	13,995	_	-	15,861
	(477)			(477)
11,204	129,111	10	(2,623)	137,702
9,338	115,593	10	5,884	130,825
			4,574	4,574
9,338	115,593	10	10,458	135,399
	チ港元 9,338 - 1,866 - 11,204 - 9,338	手港元 手港元 9,338 115,593 - - 1,866 13,995 - (477) 11,204 129,111 9,338 115,593 - -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9,338 115,593 10 - - - 1,866 13,995 - - (477) - 11,204 129,111 10 9,338 115,593 10 - - - - - -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0,301 - - (12,924) 1,866 13,995 - - - (477) - - 11,204 129,111 10 (2,623) 9,338 115,593 10 5,884 - - 4,574

附註:

合併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額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656)	35,2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機械及設備	(1,008)	(20,212)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支付的訂金	_	(8,733)
使用權資產的付款	_	(1,120)
出售機械及設備所得款項	_	1,360
已收利息		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8)	(28,66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	15,861	_
政府補助	2,119	_
償還銀行借款	(2,950)	(11,253)
償還租賃負債	(1,770)	(4,977)
銀行借款已付利息	(726)	(459)
發行股份開支	(477)	_
租賃負債已付利息	(165)	(308)
所籌得新銀行借款		24,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92	7,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8	13,555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046	45,630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表示	50,274	59,1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彩暉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李灼金先生(「李先生」)(「控股股東」)。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30樓3010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 租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予以編製。

3.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 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各項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自2025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兑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期間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入。本集團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2024年チ港元チ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315,648** 379,691

其他來源收入

- 機械租賃的租金收入 **10,535** 17,163

326,183 396,854

按確認時間分類的客戶合約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2024年千港元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 315,648 379,69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基於為向分部調撥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識別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均歸屬於單一經營分部,專注於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 該經營分部基於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而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 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機械租賃的收益, 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期間溢利,以進行 表現評估。由於並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因此並無呈列 該等分析。

地理資料

按經營地點呈列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純粹來自香港(居住地)。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之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	- 六 個	月
----------	-------	---

截至9月30日止八個月	
2025年	202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_	36
_	1,171
2,119	_
	1
2,119	1,208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2,119

附註: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根據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授出的現金補貼約215,000港元(2024年:無),以淘汰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輛。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帶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金額。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根據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授出的現金補貼約1,904,000 港元(2024年:無),以購買特定機械。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附 帶條件,並於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確認金額。

6. 財務成本

截至9	月30日	止六個月
此エノ		

	2025年	2024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來自:		
-銀行借款	726	459
一租賃負債	165	308
	891	767

7.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年度税項 一香港利得税
 59

 遞延税項
 (3,561)
 1,468

 本期間所得税(抵免)開支總額
 (3,561)
 1,527

根據兩級利得税率制度,合資格企業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税率徵税,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税率徵税。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税按兩級利得税率制度計算。其他未符合利得税兩級制之本集團香港實體的溢利將繼續以統一税率16.5%計算。

8. 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2024年千港元千港元(未經審核)(未經審核)

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期間(虧損)溢利:

『 收款項已確認減值虧損	100	25
資 產已確認減值虧損	766	2,367
设設備折舊	11,049	7,663
達資產折舊	1,623	3,597
直	1,623	

9. 股息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擬派股息,自上一個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2024年チ港元チ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捐)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12,924) 4,574

股數(千股)

一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47,006** 933,750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因為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11. 機械及設備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成本約1,26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703,000港元)購置機械及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若干機械及設備總賬面值約189,000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取得現金款項約1,360,000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產生出售收益約1,171,000港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2.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使用權資產

於2025年9月30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總值約為8,249,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8,243,000港元),當中2,304,000港元及5,945,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1,282,000港元及6,961,000港元)分別為物業及機械。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訂立一項租賃安排。租期開始時,本集團就物業確認使用權資產約1,629,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機械為4,450,000港元)。

(ii) 租賃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約為6,357,000港元(2025年3月31日:6,498,000港元)。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物業訂立一項新租賃安排並確認租賃負債約1,629,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機械約為3,330,000港元)。

(iii) 已於損益確認的款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使用權資產折舊 一物業 607 1,006 一機械 2,591 1,016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08 165

(iv) 其他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1,935,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285,000港元)。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於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款項包括:		
貿易應收款項	27,418	32,575
虧損撥備	(647)	(547)
	26,771	32,028
其他應收款項	6,144	4,98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42	1,339
	34,757	38,350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15至75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及發票日期的認證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9月30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0至30日	23,098	31,603
31至60日 61至180日	- 804	52 239
181至365日	2,869	55
365日以上		79
	26,771	32,028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參考過往信貸虧損的經驗作出估計,並就債 務人、整體經濟情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當前情況及對未來情況的預測的特定因素而作出 調整,包括報告日期的貨幣時間價值(倘適用)。

鑒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不能明確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不同虧損模式,根據逾期狀況所得虧損撥備未能在集團不同客戶群中進一步區分。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於期/年初 期/年內增加(減少)	547 100	551 (4)
於期/年末	647	547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按等同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因信貸風險較低且期/年內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虧損撥備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5年	於2025年
	9月30日 <i>千港元</i>	3月31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7,275	116,754
應付質保金	12,115	10,9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57	25,041
	99,647	152,726

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供應商及分包商授予的信貸期於有關合約中規定且應付款項通常在30至90日(2025年3月31日:30至90日)內到期結算。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5年	於2025年
9月30日	3月31日
<i>千港元</i>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經審核)
67,275	116,754

15. 銀行借款

0至90日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獲得新的銀行借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償還銀行借款約2,950,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253,000港元)。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未動用借款融資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於2025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經審核)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40,000	44,327

16.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5年3月31日(經審核) 933,750,000 9,338 發行股份(附註) 186,600,000 1,866 於2025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11,204 1,120,350,000

附註:

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86,600,000股配售股份。於2025年8月28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101港元。

186,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2025年9月18日按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的配售價進行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均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益。

17. 資本承擔

具个 外语	於2025年 9月30日	於2025年 3月31日
	<i>千港元</i>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就購置機械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		
本開支	_	1,00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相應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業務及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香港的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進行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提供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大致上可分為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i)挖掘與側向承托(「ELS」)工程及(ii)椿帽建設及地盤平整工程。其次,本集團亦出租若干機械。

除作為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分包商外,本集團亦積極於建築業中尋求擴大工作範圍的機會。本集團不僅專注於擔任分包商,亦有志於日後成為地基工程的總承建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分別自2008年5月及2020年5月起註冊為香港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及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亦分別自2019年12月及2021年7月起註冊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屋宇署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基礎工程類別及地盤平整工程類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已批准力盛工程有限公司獲列入為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工程乙組的(暫准)承建商,自2024年1月起生效。

於報告期間,香港經濟面臨日益加劇的壓力,在持續逆境下僅錄得溫和增長,遠低於最初預測。展望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信經濟在今年餘下時間會繼續增長,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環球經濟及利率前景等多項因素,可能會在各方面帶來不明朗因素。樓字發展仍然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政策的重要基石。

董事認為,香港日益加劇的經濟壓力,加上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分部的激烈競爭,將持續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在現有工程項目上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提高整個施工過程的工作效率,並加強項目管理的有效性。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致力保障其員工的健康及安全。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獲授23份新合約,原總合約金額約為357.6百萬港元,並完成原總合約金額約279.1百萬港元的15個項目。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手頭有48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已授予我們但尚未開工的項目)。於2025年9月30日,分配至尚未結付/部分尚未結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約為658.6百萬港元(2024年9月30日:約509.8百萬港元)。該金額指來自預期於日後在財務報表確認的建築合約之收益。

收入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的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收益達約315.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9.7百萬港元減少約64.1百萬港元或16.9%。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面臨客戶日益嚴格的收益審批流程導致收益確認壓力加劇、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合約價格普遍承壓,以及整體經濟疲弱所致。

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機械租賃的收益約為10.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7.2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或39.0%。該金額乃來自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機械出租予承包商及/或分包商所賺取之收益。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上個報告期間已完成兩項主要機械租賃項目,即3310北跑道改建工程項目及南丫島發電廠發展項目,而報告期間僅有一項主要機械租賃項目(即稔灣項目)正在進行。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達約2.0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22.7百萬港元或91.9%。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約為0.6%,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則約為6.2%。

毛利率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若干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出現重大虧損,乃由於(i) 客戶日益嚴格的收益審批流程導致收益確認壓力加劇;(ii)須調配額外資源應對施工期間遭遇的意外地質狀況及場地限制;及(iii)指定工程區域移交延遲及客戶要求更改施工方法,整體削弱營運效率。同時,於報告期間毛利減少主要源於地基及地盤平整行業競爭壓力加劇,此乃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合約價格普遍承壓,加上整體經濟疲弱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並在整個施工過程中提高工作流程的效率。

本集團按各種因素為其服務定價,其中包括工程範圍及項目複雜性。就此,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取決於本集團所委託的項目性質。另一方面,本集團根據採購成本及預期利潤率為其租賃機器定價。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達約2.1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75.0%。

其他收入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從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收取約1.9 百萬港元(2024年9月30日:無)。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主要涉及出售汽車獲得約1.2百萬港元(2025年9月30日:無)。

行政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達約19.7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0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3.7%。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開支及董事酬金、折舊開支及娛樂開支成本。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約為0.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12.5%。增幅主要因為租賃負債及償還貸款於報告期間較2024年同期有所增加。

所得税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約為3.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約為1.5百萬港元。所得稅抵免/開支指遞延稅項負債及香港所得稅開支變動的淨影響。變動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加速稅項折舊產生的暫時差異增加而產生遞延稅項抵免撥備以及稅項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12.9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 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則約為4.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轉為 淨虧損,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建築項目產生重大虧損與毛利下降的綜合影響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狀況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東供款、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272.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329.3 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資產約為207.1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254.3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134.4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94.1百萬港元),當中流動負債於2025年9月30日約為128.2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84.1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37.7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135.2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50.3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50.0百萬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變動主要由於營運、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合共約0.3百萬港元。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港元計值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約31.6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34.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2.9%(2025年3月31日:約25.7%),乃按總債務(界定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之總和)除以總權益計算。減少主要因為報告期間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資產抵押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5.9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7.0百萬港元)的使用權資產根據融資租賃抵押。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23.4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26.7百萬港元)的機械設備根據銀行借款抵押。

面對的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業務,且其經營所得收入及交易幾乎全部以港元結算,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

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3百萬港元(2025年3月31日:約36.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機械及設備、汽車以及電腦設備。資本開支主要由融資租賃、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撥資。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擁有收購機械及設備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所持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582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而2024年9月30日則有合共573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 年及2025年9月30日,僱員人數概無重大變動。於報告期間,總員工成本(包括董 事薪金)約為107.5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28.1百萬港元)。於 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的減少主與於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的僱員薪資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且透過本集團的薪資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每年根據各僱員的表現對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審閱。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決定,當中計及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有關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僱員出現勞工糾紛所引致的任何重大問題,招聘及留任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遭遇任何困難。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5年8月28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 按竭盡所能基準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獨 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86,6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已於2025年9月18日完成。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085港元較(a)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1港元折讓約15.84%;及(b)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12港元折讓約16.01%。

合共186,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緊接配售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9.9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86,6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6%,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每股配售股份0.085港元之配售價,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

配售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15.9百萬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為約15.2百萬港元,相當於發行價淨額每股配售股份約0.081港元。

配售186,60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配售開支)合共約為15.3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18日之公告所載用途運用。下表載列於2025年9月30日之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止 之實際使用 百萬港元	於2025年 9月30日之 未動用金額 <i>百萬港元</i>
新訂合約業務發展基金 結算未償還應付款項 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日常營運開支	6.1 4.6 4.6	(4.6) (0.3)	6.1
	15.3	(4.9)	10.4

所得款項淨額之未動用金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有關配售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8日及2025年9月18日之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由本公司主席(「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李灼金先生領導。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李灼金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鑑於李灼金先生對本集團的營運有深入了解及豐富經驗,加上彼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的務實經驗,董事會認為由李灼金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董事會認為有關職務應由不同人士承擔為止,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屬恰當。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此管理架構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行之有效,而且由於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因此已有足夠的制衡機制。

上市發行人董事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彼等於標準守則下的責任。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9月21日,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主要旨在吸引及留聘最佳適當人選,激勵本集團的員工(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以及宣傳本集團的業務成就。

自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9月21日獲採納以來,未有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行使、屆滿、註銷或失效,亦無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 第17.07(1)(d)條,並無緊接購股權行使或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2)條,於2025年3月31日及2025年9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90,000,000份及90,000,000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3)條,於2025年9月30日及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90,000,000股,約佔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0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9)條,於2025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為2年。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 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自刊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以來,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各董事資料變動。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重大後續事項。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7年9月21日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D.3段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監察本集團財政報告系統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監督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向董事會就有關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仲戟先生、黃植剛先生及李國麟先生。陳仲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相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2025年1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及周文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 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